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學文

選任辯護人 黃暉程律師

鍾欣紘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39、93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學文感到十分後悔，請求停止羈押。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就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部分，請考量其客觀外在因素及當時行為，是遭受刺激誤認家中經濟有重大影響，雖然事實上沒有此事，所以沒有這些外在影響，且被告在押中書寫向告訴人道歉，而被告目前也沒有其他外在影響，所以也沒有再犯之虞的可能性，請求給予被告交保的機會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本院應就當初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仍存在予以審酌；次則應檢視被告之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
02 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為之論斷；
03 抑有進者，為了不礙程序保障之目標，在被告為具保停止羈
04 押之聲請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 被告經法官訊問
05 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06 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
07 之精神，法院應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為斟酌。而執行羈
08 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09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
11 竊盜犯行，坦承恐嚇取財未遂及放火罪犯行，本件有卷內告
12 訴人之指述、相關書證及物證，被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
13 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共三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4 罪、第354條毀損罪、第175條第1項放火罪，均犯罪嫌疑重
15 大。被告於短時間內犯下多次恐嚇取財未遂犯行，並有實際
16 放火行為，且使用塑膠袋包裹車牌隱匿犯罪痕跡，有事實足
17 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相似放火罪、恐嚇取財罪之虞，此外無其
18 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得以確保被告不會再犯，有羈押之理由及
19 必要，應予羈押，於113年11月29日予以執行羈押在案。

20 四、茲聲請人即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被告業已於本院113
21 年12月12日行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同日裁定行簡式審
22 判程序並辯論終結，訂於113年12月26日宣判，可認被告涉
23 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第320條第1
24 項竊盜罪、第354條毀損罪、第175條第1項放火罪，均犯罪
25 嫌疑重大，且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相似之放火罪、恐嚇取財罪
26 之虞。辯護人雖以上開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並未提出
27 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身心狀況及家中經濟條件，反觀被
28 告於其所書與告訴人葉哲明之信件中自陳：「因自從罹癌後
29 即無法工作，家中所有的經濟全部由我老婆在苦撐」，可認
30 被告確實是因為經濟狀況不佳而為本件犯行。縱其所述屬
31 實，被告罹患疾病、家中關係不睦、經濟條件不佳等種種導

01 致其犯罪之客觀情況並無任何改變，顯見被告確有再度為恐
02 嚇取財、放火罪犯行之高度可能，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03 實施同一恐嚇犯罪之虞。況放火罪本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極
04 有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重大危害，被告不僅選
05 擇此種方式恐嚇取財，更實際為放火行為，本院實無法承擔
06 被告再次放火對社會造成危害行為的可能性，是以本件羈押
07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尚不能因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
08 使之消滅。又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
09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聲請人即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
10 聲請，難認為有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張景欣